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72/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2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電子點票及預先投票

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並無特別詳細討論電子點票及預先投票的課題。然而，委員曾在不同的會議上表達意見，認為選舉事務處應進行研究，以評估在選舉過程中使用資訊科技，應對近年立法會選舉投票人數持續上升令點票時間延長的問題。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時，部分委員亦對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點票時間過長表示關注。¹ 他們認為，現時以人手點票的安排未能跟上現代科技的發展，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使用點票機，以協助點票過程。政府當局表示同意選管會的建議，認為選舉過程電子化應該是未來發展的方向，並承諾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

2. 部分委員亦建議，當局應作出安排，讓需要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或輪班工作的公務員預先投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實施相關安排。

電子點票

3. 2017 年 7 月，政府當局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一直採用中央電腦點票系統。² 政府

¹ 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853/16-17(01)號文件)所述，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超過 95% 的地方選區點票站在投票日翌日上午 7 時前完成點票工作，而最後一個地方選區點票站則在投票日翌日下午約 4 時完成點票工作。

² 據政府當局所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中央電腦點票系統採用光學標記閱讀技術，將選票上的資訊轉換為電腦可以處理的數位資料。當選票放進光學標記閱讀機內，系統將透過光束射在選票的格子上，從而辨別選民的選擇。

當局的目標是將電子點票的適用範圍，一併延伸至立法會選舉。然而，現時地方選區選票的最大面積為 440 毫米(闊)乘以 458 毫米(長)，現有電腦器材無法閱讀。政府當局表示，電子點票因此暫時未能應用於地方選區選舉。然而，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留意日後的電腦器材能否閱讀面積更大的選票。

4. 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涉及的選票數目極多，點票所需的時間較其他選舉為長。若可推行電子點票，會加快點票過程及提高點票的準確性。另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名單數目，一般少於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數目，因此選票的面積亦較細小，而推行電子點票的可行性亦較高。選舉事務處會從技術、工作流程及成本效益等方面作出考慮，積極研究有何方法，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

5. 至於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傳統功能界別選舉，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每個選區/界別的選票數目相對較少，推行電子點票未必能大幅減少點票時間及合乎成本效益，因此政府當局暫時不建議於該等選舉中推行電子點票。

預先投票

6. 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就選舉安排提出一項口頭質詢，當中亦包括建議作出安排，令需要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或輪班工作的公務員可預先投票。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在研究有關建議時，政府當局須仔細考慮如何在預先投票開始至正式投票日前，妥善儲存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選票及投票箱，並規管在預先投票日進行的票站調查，以防止該等票站調查的結果影響選民在正式投票日的投票意向。李慧琼議員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8. 政府當局將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 2020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電子點票及預先投票試行計劃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5 日